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 9 名董事，实到 9 名，为史新昆、张新、林田、徐毅、蒋鹤、杨峰、邢敏、王满仓、张燕。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专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轻型发动机及铸造搬迁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常柴机械有限公司（下称“常柴机械”）、“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开设非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全资子公司常柴机械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后续与常柴机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